

编号：GY-GC202504

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镇远县金堡镇 2024 年度中央农村公益性
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发 包 人：镇远县金堡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贵州古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镇远县

镇远县金堡镇 2024 年度中央农村公益性事业 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镇远县金堡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贵州古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远县金堡镇 2024 年度中央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金堡镇 10 个村（爱和村、贵界村、秀地村、冽洞村、辽家坳村、溪头村、羊满哨村、金凯村、松明村、绞把村）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包工包料施工。

2、主要内容为：涉及金堡镇 10 个村（爱和村、贵界村、秀地村、冽洞村、辽家坳村、溪头村、羊满哨村、金凯村、松明村、绞把村）的人行便道建设、盖板涵建设、进寨路堡坎建设、排水沟建设、公共体育球场建设、生产便道建设、文化广场建设、堰渠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完工，竣工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承包人提供的安装材料应检测合格并提供合格证。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报价单见附件）。

五、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758300.00 元）；

本项目结算以最终验收通过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9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总价 95%，完成结算审计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结清最后一笔价款前交纳 3%质保金，质保一年后 14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增加工程内容付款比列及方式与合同范围内工程付款相同。

七、工程结算计量、计价原则

1. 计量原则：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资料、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资料按实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量规则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及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工程量计量相应规则。

2. 计价原则：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按报价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计算；增加项目内容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确定；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的，可套用相应定额（执行《贵州

省 2016 计价定额》与相关调整文件) 及造价信息。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群众干扰或发生纠纷，甲方必须及时处理。
-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让其整改，并责令停工。
- 4、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比要求进行质量把关。
- 5、工程完工后，会同乙方对全部工程进行自检，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施工中所需要的材料及搅拌站、水、电、机具、运输车辆等一切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
- 2、乙方自行组织工人，管理人员。自行组织人员对运输道路的散落物进行清扫，保持搅拌站的整洁。控制搅拌站旁主干道的扬尘和清扫。
- 3、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纠正或要求返工，在合情合理情况下，乙方一定要服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退场。
- 4、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安全操作。
-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对交（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返工的必须全面返工。

8、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9、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合理用材、节约用材，乙方必须按该项目的竞标响应文件执行。

11、乙方不得拖欠在施工期间或者完工验收后，聘用的所有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则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

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约定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 发包人违约

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十一、施工安全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

2. 发包人负责向施工承包人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场所的基础条件。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人在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问题。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

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按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争议与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镇远县人民法院起诉。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明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P522625202500013K

贵州古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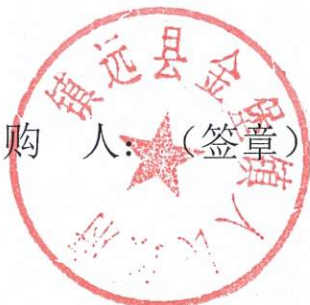
由贵州聚丰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镇远县金堡镇 2024 年度中央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审, 并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	成交总价 (元)	工期
镇远县金堡镇 2024 年度中央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的范围	758300.00	8 个月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所属主管部门备案。

采 购 人: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签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备注: 通知书一式六份。